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2015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单位: 公顷、万

申请用地单位		云浮市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云浮市城区2015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42.5335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39.3705
土地利用现状	地类权属		合计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42.5335	42.5335
	(一)农用地		39.3705	39.3705
	其中	耕地	34.9463	34.9463
		其中: 基本农田		
		林地	1.3465	1.3465
		园地		
		坑塘水面	3.0777	3.0777
		其他农用地		
(二)建设用地		3.163	3.163	
(三)未利用地				
分批次城市(村镇)建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地块一		1	0.0295	住宅用地
地块二		2	0.1253	住宅用地
地块三		3	1.7043	住宅用地
地块四		4	7.9471	住宅用地
地块五		5	5.1554	住宅用地
地块六		6	7.8115	住宅用地
地块七		7	3.1405	住宅用地
地块八		8	13.5737	住宅用地
地块九		9	0.2211	住宅用地
地块十		10	1.3954	住宅用地
地块十一		11	1.4297	住宅用地

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同意上报。 主管领导(签字): 陈树章  年 月 日
市(地、州) 人民 政府土地行政主 管部门审查意见	同意上报。 主管领导(签字): 赵冲岩  2015 年 5 月 19 日
市(地、州) 人 民政府审查意见	同意上报。 主管领导(签字): [Signature]  2015 年 10 月 2 日
备注	

填表人: 邓进玉

二、农 用 地 转 用 方 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39.3705	0	39.3705	
其中：耕地		34.9463	0	34.9463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划级别	国家级		规划级别	国家级	
	省级			省级	
	市级			市级	
	县级	符合		县级	不需要调整
	乡级	符合		乡级	不需要调整
农用地转用计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015			39.3705	34.9463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请予以说明： 使用2015年预下达指标新增建设用地39.3705公顷，其中农用地39.3705公顷，耕地34.9463公顷。					

填表人：邓进玉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云浮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罗定市国土资源局、新兴县国土资源局、郁南县国土资源局			
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项目名称	罗定市附城镇罗溪村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新兴县六祖镇新屋村土地开发补充耕地项目郁南县连滩镇土地开发补充耕地项目、郁南县大湾镇迳口村委会补充耕地项目		
	补充面积	34.9463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自行补充	34.9463		
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28元/平方米		
	缴纳金额	978.4964		
已完成补充耕地情况				
已补充耕地面积	合计	其中		
		开发	整理	复垦
	34.9463	34.9463		
验收单位及文号	云国土资（验）函[2009]1号、云国土资（验）函[2009]2号、云国土资（验）函[2009]4号、云国土资（验）函[2010]3号			
计划补充耕地情况				
计划补充耕地面积	合计	其中		
		开发	整理	复垦
补充耕地实施计划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安排	

续一

补充耕地地块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补充耕地图幅号	地块编号	补充面积
1	罗定市附城镇罗溪村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	44538120090021	F49G030057		0.1986
2	新兴县六祖镇新屋村土地开发补充耕地项目	44532120090016	F49G036068		21.1215
3	郁南县大湾镇迳口村委会补充耕地项目	44532220090023	F49G029058		4.6796
4	郁南县连滩镇土地开发补充耕地项目	44532220100004	F49G027060		8.9466
合计					34.9463
补划基本农田地块情况					
序号	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		补划基本农田地块编号		补划面积

填表人：姜莹

四、征收土地方案 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亩/人

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云城街道办、高峰街道办、河口街道办				
	村小组	云城街道办循常村委会凤洲岗陈屋、李屋、上哈水、桐油墩、经济合作社，大塍村委会大汉岗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大塍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经济合作社，岔路村委会岔路、罗石、三眼塘、田心、中军营经济合作社，城西村委会大坑边、张屋、谭屋、朱屋、九龙桥经济合作社，丰收村委会大丰洞第一、第二、麦屋经济合作社；高峰街道办高峰居委会高三、胜利经济合作社，东方村委会叶屋、永生经济合作社；河口街道办八和村委会罗铁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社迳经济合作社				
权属状况	土地权属清楚、四至明确、没有争议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地类		面积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倍数	安置补助费倍数
	耕地	水 田	33.5510	3.204	10	15
		水浇地				
		旱 地	1.3953	3.204	10	15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地		1.3465	24.75		
	坑塘水面		3.0777	84.3		
	其他农用地					
	集体建设用地		3.163	82.5		
	未利用地					

征收土地方案 汇总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金 额		
	青苗补偿费	171.1080		
征地总费用		3524.030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82.853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976	需要安置的劳动人数	909
征地前人均耕地		0.0552-0.8028亩/人	征地后人均耕地	0.0491-0.7883亩/人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该批次征地后有830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1568.7万元已预存划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		
	留地安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2%安排，用地面积5.104公顷，云浮市人民政府承诺在用地批准后六个月内依法办理用地报批手续。		
备注				

四、征收土地方案（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亩/人

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云城街道办			
		村小组	循常村委会凤洲岗陈屋、李屋、上哈水、桐油墩、经济合作社，大塍村委会大汉岗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大塍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经济合作社，岔路村委会岔路、罗石、三眼塘、田心、中军营经济合作社，城西村委会大坑边、张屋、谭屋、朱屋、九龙桥经济合作社，丰收村委会大丰洞第一、第二、麦屋经济合作社			
权属状况		土地权属清楚、四至明确、没有争议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地类		面积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倍数	安置补助费倍数
	耕地	水田	32.3922	3.204	10	15
		水浇地				
		旱地	1.321	3.204	10	15
	地类		面积	费用标准		
	林地		1.3465	24.75		
	坑塘水面		3.0777	84.3		
	其他农用地					
	集体建设用地		2.8116	82.5		
	未利用地					

征收土地方案（一） 续 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金 额		
	青苗补偿费	165. 5590		
征地总费用		3390. 7192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82. 8035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953	需要安置的劳动人数	891
征地前人均耕地		0. 0552-0. 3569亩/人	征地后人均耕地	0. 0491-0. 276亩/人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该批次征地后有825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1559. 25万元已预存划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		
	留地安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2%安排，用地面积4. 9139公顷，云浮市人民政府承诺在用地批准后六个月内依法办理用地报批手续。		
备注				

四、征收土地方案（二）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亩/人

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高峰街道办			
		村小组	高峰街道办高峰居委会高三、胜利经济合作社，东方村委会叶屋、永生经济合作社			
权属状况		土地权属清楚、四至明确、没有争议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地类		面积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倍数	安置补助费倍数
	耕地	水 田				
		水浇地				
		旱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地					
	园地					
	坑塘水面					
	集体建设用地		0.1548	82.5		
	未利用地					

征收土地方案（二）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金 额		
	青苗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12.771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82.500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0	需要安置的劳动人数	0
征地前人均耕地		0.0257-0.5206亩/人	征地后人均耕地	0.0257-0.5206亩/人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该批次征地后有2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3.78万元已预存划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		
	留地安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2%安排，用地面积0.0186公顷，云浮市人民政府承诺在用地批准后六个月内依法办理用地报批手续。		

四、征收土地方案（三）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亩/人

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河口街道办			
		村小组	河口街道办八和村委会罗铁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社迳经济合作社			
权属状况		土地权属清楚、四至明确、没有争议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地类		面积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倍数	安置补助费倍数
	耕地	水 田	1.1588	3.204	10	15
		水浇地				
		旱地	0.0743	3.204	10	15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地					
	园地					
	坑塘水面					
	集体建设用地		0.1966	82.5		
	未利用地					

征收土地方案(三) 续 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金 额		
	青苗补偿费	5. 5490		
征地总费用		120. 5398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84. 3113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23	需要安置的劳动人数	18
征地前人均耕地		0. 8028亩/人	征地后人均耕地	0. 7883亩/人
安置 途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该项目征地后有3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5. 67万元已预存划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		
	留地安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2%安排，用地面积0. 1715公顷，云浮市人民政府承诺在用地批准后六个月内依法办理用地报批手续。		
备注				